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張勻函

電話：22289111*55113

電子信箱：akuma3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072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725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學年度推動所屬學校人權教育暨兒童權利公

約執行計畫1份，執行期程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
日止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
表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本市所屬學校對「兒童權利公約」認識，理解公約
維護各項兒童權益之精神、各文內容及四大原則意涵，以
保障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特訂定本計畫，摘錄重點如
下：

(一)每學期辦理相關教師研習、會議或活動宣導，納入兒童
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，以強化校內教職員工(包含校長、
行政人員及教師等)對於兒童權利公約之認識，提升學生
偏差行為之辨識與處置、輔導管教及班級經營相關知
能。

(二)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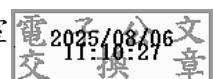
定，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人權議題，各校應將兒童權利公約適切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。

(三)學校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，應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並加強宣導及強化校內學生申訴相關機制與知能，以暢通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
三、各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列入114學年度重點教育工作，本局將另案調查學校執行成果，以達綜效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訂
線